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860號

債　權　人　賓志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施明宏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梁文貴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因死亡而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因此情形無從補正，故法院應逕以裁定駁回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梁文貴已於債權人聲請支付命令前之民國107年10月2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